| 工作計畫名稱 | 重要計畫項目 | 實施內容 | 辦理情形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| 因應改善措施 |
| 檔案管理 |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| 推動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，將行政、服務及典藏功能併入整體建設，包含100公里國家檔案典藏容量 | 1. 完成基本設計成果及都市設計審議。 2. 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事宜(2次流標)，並檢討流標原因，業研擬因應對策。 3. 與建築師完成變更契約，並自11月30日起辦理細部設計作業。 | 流標因應對策：在不增加計畫總經費、不影響典藏量100公里之目標及維持國家檔案館功能之前提下，提出基本設計減量建議方案，並由原統包方式改採先細設後施工之工程採購，以提高營造廠商投標誘因，降低再度流標風險，俾利國家檔案館興建工程招標順利。 |